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授課及聘期，以聘書內所載科別及起訖日期為準，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差勤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以及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事先報經學校同意，始得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等事宜，代理教師服務期間之考核準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九、代理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並視為服務成績不優良。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活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輔助延聘律師為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 十二、本聘約提本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